

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2026年紫云镇孙祠堂社区
烟炕建设项目
(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6-36

采购单位：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融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2026年紫云镇孙祠堂社区烟炕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于2026年9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6-36
2. 项目名称：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2026年紫云镇孙祠堂社区烟炕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襄财磋商采购-2026-36-A	第一标段	1400000.00	1400000.00	是

5. 采购需求：本次新建标准化烟炕 20 座、配套变压器 2 台。新建标准化烟炕：主要包括热泵机组、加热室配件、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块）、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及基础处理、编烟棚及地坪、低压供电线路、标识牌制作（20cm *30cm）、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服务等。标准化烟炕配套电力：主要包括变压器及附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6.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7. 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襄城县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即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线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2）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 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

地 址：襄城县紫云镇

联系人：闫曦博

电 话：17639061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融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恒大公寓1726室

联系人：王春红

联系方式：0374-2617966、17639017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红

联系方式：1763901796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供应商”登录页面右下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 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 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 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 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 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 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 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 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 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采购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

起计算。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的“供应商”入口登录后获取。

7.3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952227019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新建标准化烟炕 20 座、配套变压器 2 台。新建标准化烟炕：主要包括热泵机组、加热室配件、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块）、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及基础处理、编烟棚及地坪、低压供电线路、标识牌制作（20cm *30cm）、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服务等。标准化烟炕配套电力：主要包括变压器及附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二、采购清单：

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新建	详见本章“二、采购清单”中的“2. 技术要求”	座	20	是
2	变压器	详见本章“二、采购清单”中的“2. 技术要求”	台套	2	否

2. 技术要求

（1）严格执行《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2020）标准。

（2）在《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2020）附录 A 通讯模块技术要求基础上，细化以下技术要求：

①摄像头 ≥ 400 万像素，支持微距拍摄，可看清距离镜头10cm - 100cm范围内的5号宋体数字，每10分钟上传1张2560 $\times$ 1440分辨率、标注烤房观察棚温湿度的图片；摄像头自带拍摄时能消除照片上的光斑和阴影的补光灯，防护级别IP67，支持在75℃条件下7 $\times$ 24小时连续稳定工作；根据《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6.4.1.4色彩还原误差检验方法，摄像头在38℃和54℃温度条件下，采集图像的平均色彩还原误差 $\Delta E \leq 10.0$ （6500K）。

②摄像头自带长1.38米、宽0.35米支架，安装在加热室与装烟室隔墙上，后观察窗另一侧、中棚位置，支架采用打孔板模拟有烟叶阻挡的气流状态；摄像头与烟叶之间的距离可拍摄鲜烟叶长度0.7米，从叶基至叶尖的完整烟叶。

(3) 均需配置备用电辅热。低压线路须采用铜质电缆。

低压线路配电要求：原则上每五座烤房设立一个分电柜；分电柜内（以五座烤房为例）配备一个 $\geq 250A$ 的主开关，五个分电开关，方便独立控制每座烤房；变压器主电柜至每个分电柜的低压主线采用 $\geq 70mm^2$ 的铜质电缆；分电柜分电开关至每座烤房低压线路采用三相五线 $\geq 3 \times 10mm^2 + 2 \times 6mm^2$ 的铜质电缆。

超出五座的烤房群，每五座设立一个分电柜，超出部分需单独设立分电柜，严禁6连体及以上烤房共用一个分电柜或一条电缆。

(4) 新建电能烤房屋面板封檐排水孔位置须超出地基；主机组下方需增加15cm基座，要求 $\geq C20$ 砼。原则采用两连体烤房。

编烟棚下方为混凝土浇筑地面，浇筑混凝土 $\geq C20$ 砼，厚度 $\geq 18cm$ 。

变压器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变压器	S13-200KVA 高压绕组：10kV 低压绕组：0.4kV 联结组：Dyn11 额定频率：50Hz 额定容量：200kVA 相数：3 调压方式：无励磁 调压位置：高压侧 调压范围： $\pm 5\%$	台套	2
2	配电柜	JP柜200KVA 额定工作电压：电压40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绝缘电压：660V 额定电流：400A 额定绝缘电压：1000V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12000V	台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变压器台架	150, 3000mm	套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4	电杆	非预应力D190, 12米	根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5	计量开关	ZW32-12/T 额定电压：10KV 6K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绝缘水平：12/42/75 KV 电压比10KV/0.1KV/0.22KV 电流比：5~800/5A 10KV真空额定电流：630A	套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6	绝缘导线	10kV, JKLYJ-120	米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7	变压器出线	JKIRJY-240	米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8	跌落式熔断器	RW-10F/100A	组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9	避雷器	HY5WS-17/50	组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0	隔离开关	GW9-12/400A	组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1	底盘	800*800*200	块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2	卡盘	200*1000	块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3	接地极	三极	套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4	铜线	BV-35	米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5	风力驱鸟器		套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6	令克棒	10kV	套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7	空气开关		套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规格、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据实结算。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考核与验收。
2. 验收方法：按照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响应文件中须有详细的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最高限价：14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供应商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完工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80%，剩余20%待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2026年紫云镇孙祠堂社区烟炕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6-36
2	采购人	采购人：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 地 址：襄城县紫云镇 联系人：闫曦博 电 话：17639061905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恒大公寓1726室 联系人：王春红 联系方式：0374-2617966、17639017966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

		商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400000.00元。 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6年 9 月 1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

		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磋商小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异常低价审核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成交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7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8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9	代理服务费	☒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30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1306）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31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3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 24 小时内，向代理公司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374-2617966；邮箱：917390378@qq.com
33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4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

		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8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附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供应商名称”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处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供应商所投的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6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收取标准：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9. 采购文件构成

9.1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a)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采购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供应商”登录页面右下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公开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

出 PDF 格式响应文件。

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响应文件应参照采购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采购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

24.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4.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4.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公司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4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5.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25.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价格的审查

2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6.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异常低价审查。

28.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2.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5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响应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29.1.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1.9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9.1.10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9.1.11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9.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4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29.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2.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5.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5.1.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

形除外；

35.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8.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8.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9.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规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 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采购文件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4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7	联合体协议	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供应商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因素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若有）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

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报价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最终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30 分
商务部分（满分20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与空气源热泵烤房相关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分；注：以上所涉及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2分
	供应商具有发明专利（与空气源热泵烤房相关产品）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9分；注：以上所涉及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9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空气源热泵烤房（电能烤房）成套设备（指以空气源热泵作为主要热源的烘烤、烘干装置）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图片），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9分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实施计划，运输计划、交货计划）进行对比，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且无缺项的得8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完整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缺项且不完整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控制体系与职责、货物质量标准体系、全过程质量控制流程、质量评估与改进机制）完善等整体综合性能进行对比，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且无缺项的得8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完整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缺项且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安装、调试后试运行措施、验收方案）完善等整体综合性能进行对比，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且无缺项的得8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完整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缺项且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培训与演练、风险识别与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后期处置）等整体综合性能进行对比，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且无缺项的得8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完整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缺项且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技术指导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导方案（包括技术指导服务体系架构、核心技术内容体系、技术推广与培训、产品销售与增值服务保障）等整体综合性能进行对比，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且无缺项的得8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完整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缺项且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提供 7×24h 响应并承诺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者 2分。 2. 提供 7×24h 响应并承诺在 5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者 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分
	1. 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培训方案、后期维护、设置的服务机构、服务范围及其他承诺情况等打分；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且突出项目交付、培训措施，明确维修技术人员名单详实可行的得 8 分； 2. 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培训不明确、未按照要求完成的惩戒措施的得 5 分； 3. 服务承诺不全面，未提供惩戒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8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1%—20%)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5%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1-5 %)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 价格×20%
1. 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2026年紫云镇孙祠堂社区烟 炕建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为保证甲方的需要，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_签订合同。主要包括热泵机组、加热室配件、热泵烤房控制器（含通讯模块）、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及基础处理、编烟棚及地坪、低压供电线路、标识牌制作（20cm*30cm）、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服务等，标准化烟炕配套电力：主要包括变压器及附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有招投标）甲方委托河南融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1.2 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货物名称	品牌	厂家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合计 (单位：元)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包装要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2.3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采购数量。调增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调增幅度不超过10%。调减时，根据实际需求接收，且调减幅度不限。

2.5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

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8包装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泡水等现象。

2.9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质量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

(1) 严格执行《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 — 2020）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移动式烤房还须满足《移动烤烟房建设规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2) 在《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 — 2020）附录 A 通讯模块技术要求基础上，细化以下技术要求：

①摄像头 400 万像素，支持微距拍摄，可看清距离镜头 10cm - 100cm 范围内的 5 号宋体数字，每 10 分钟上传 1 张 2560×1440 分辨率、标注烤房观察棚温湿度的图片；摄像头自带拍摄时能消除照片上的光斑和阴影的补光灯，防护级别 IP67，支持在 75℃条件下7×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根据《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6.4.1.4 色彩还原误差检验方法，摄像头在 38℃和 54℃温度条件下，采集图像的平均色彩还原误差 $\Delta E \leq 10.0$ （6500K）。

②摄像头自带长 1.38 米、宽 0.35 米支架，安装在加热室与装烟室隔墙上，后观察窗另一侧、中棚位置，支架采用打孔板模拟有烟叶阻挡的气流状态；摄像头与烟叶之间的距离可拍摄鲜烟叶长度 0.7 米，从叶基至叶尖的完整烟叶。

(3) 均需配置备用电辅热。低压线路须采用铜质电缆。

低压线路配电要求：原则上每五座烤房设立一个分电柜；分电柜内（以五座烤房为例）配备一个 $\geq 250A$ 的主开关，五个分电开关，方便独立控制每座烤房；变压器主电柜至每个分电柜的低压主线采用 $\geq 70mm^2$ 的铜质电缆；分电柜分电开关至每座烤房低压线路采用三相五线 $\geq 3 \times 10mm^2 + 2 \times 6mm^2$ 的铜质电缆。

超出五座的烤房群，每五座设立一个分电柜，超出部分需单独设立分电柜，严禁6连体及以上烤房共用一个分电柜或一条电缆。不足之处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执行：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发票原件一份、收据一份；

(2) 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3) 付款通知。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建设、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及时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执行：

(1) 年 月 日前交付。

(2) 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卸货义务由乙方承担。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烘烤技术指导：烤房调试安装结束后，厂方指派技术人员全程指导该批烤房 2026 年度的烘烤工作。

5.8 后续服务：每年烘烤前由厂方组织对烤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 (1)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 (2)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3)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 (4) 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 (5)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 (6) 安装调试后，能否运行正常；
- (7) 是否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 (8) 甲方操作人员能否正常使用；
- (9) 其他：无。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采购合同进行到货检验，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安装环节。验货人员由烤房建设管理人员、烤房技术人员联合组成。检验结论须由双方人员在场并签字确认。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5 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历日内，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3 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6 因产品问题或中标企业原因造成烟叶烘烤损失，由中标企业全额赔偿。

6.7 设备抽检。中标企业在供应设备时，按照“中标数量+1”供应热泵机组，设备到货后，在采购人代表、中标企业代表共同监督下，随机抽取 1 台热泵机组设备并封样，交

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对热泵机组额定制热量、cop 指标（额定工况）进行检测。抽检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样品检测后退还中标企业。检测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全额质保金，限期更换该项目所有热泵机组；若拒不更换，视为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根据《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烟办（2020）151 号）文件规定，在终止、解除合同的基础上，1 至 3 年（含）内在当地烟草商业系统不邀请（发出投标邀请函）、不洽谈（单一来源谈判）、不询价（询比）。河南省烟草公司将视情况对设备抽检情况和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进行通报。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7.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7.2 保修范围

7.2.1 除本合同第 7.2.2 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7.2.2 其他约定：无。

7.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①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②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10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③ 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5 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④ 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⑤ 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⑥ 保修责任特别约定：（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

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6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8.4 乙方承诺具有资格。

8.5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8.6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7 质保期：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1.2 其他约定：无。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即扣除履约保证金。

9.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9.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3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1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1.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以下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甲方法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法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12.2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 (2) 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2.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13.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无。

附件 2：无。

其他：无。

13.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7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文件（如果有）
- (4) 采购文件（如果有）
- (5) 其他：

13.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捌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只限正式协议未签署时所拥有的权利，当正式协议签订后，该协议自动解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业绩情况表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4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

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 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8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9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3.10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家及产 地
1								
2								
3								
4								
5								
6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此表供应商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9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__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万元。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